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0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席：王局長美花

記錄：吳逸玲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 會議決議事項：

案由一	修正「公開播送」、「公開傳輸」、「公開上映」、「公開演出」及增訂「再公開傳達」條文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(略)
結論	一、公開播送 (一)建議採乙案，即「指基於公眾<u>直接同時</u>收聽或收視為目的，以有線、無線之廣播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。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，<u>以上述方法</u>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者，亦屬之」。 (二)定義中之「其他類似之方法」則於立法理由中說明係指類似廣播之方法，並以「網路廣播」為例說明此即屬「以其他類似之方法」所為之公開播送。 (三)至於是否刪除「直接」二字，建議於釐清如何解釋「直接」二字後再決定是否予以刪除。 二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 (一)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演出」二條文是否合併或維持分立之體例，建議就以下三個方案可能之條文設計及合理使用之配套規定評估後，擇一調整相關條文。 方案一：擴大公開上映之保護範圍及於所有著作，即視聽著作中所使用之各類著作(音樂、美術…)均受公開上映權保護，公開演出仍維持現有保護範圍(語文、音樂、戲劇舞蹈)，僅將公開口述併入。(即本次會議依照第 12 次會議結論參考日本法所提修正條文) 方案二：維持現行公開上映之保護範圍僅及於視聽著作，另擴大

	現行公開演出之保護範圍，使電影(視聽著作)上映時，附隨其上之其他各類著作受公開演出保護。(即原則上影像部分以公開上映保護、其他著作以公開演出保護) 方案三：(合併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及公開口述)將公開上映、公開口述均納入公開演出，體例上使無形的公開利用分成：一、廣播(公開播送)、二、互動式傳輸、三、公開演出等三大類。(屬大幅修正，即刪除公開口述及公開上映二項權利態樣，擴大公開演出) (二)就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定義可能重疊之處，究應仿日本立法方式於個別法條中以但書明文排除？抑或視情形於立法理由中加以說明？建議研議相關立法技術後修訂之。 三、 公開傳輸： (一)是否增加「直接」，與公開播送定義為相同處理。 (二)公開傳輸之英譯應係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；而非 public transmission。
--	---

七、 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